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內幕消息

建議除牌 QUARTO 股份 及 有關作出收購要約意向 的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Quarto 宣佈其除牌建議及作出收購要約的意向。

建議除牌

Quarto 今日宣佈，其建議於 Quarto 特別大會上尋求 Quarto 股東批准，以取消 Quarto 股份列入倫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的高級市場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的資格。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有意取消其於官方名單的上市地位，其須尋求(i)就決議案投票的 Quarto 股份所附帶不少於 75%投票權的多數票及(ii)就決議案投票的 Quarto 獨立股東的 Quarto 股份所附帶多數票的批准，於每種情況下，須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於決議案獲得 Quarto 特別大會批准的條件下，Quarto 將要求(i)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取消 Quarto 股份於官方名單的上市地位；及(ii)倫敦證券交易所取消 Quarto 股份於主要市場的交易。倘按照除牌建議進行除牌，預計 Quarto 股份於官方名單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取消。

除牌原因

Quarto 董事一致認為，除牌符合 Quarto 及 Quarto 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Quarto 董事於達致彼等的決定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其中包括）：

- 1) 除牌將為 Quarto 節省一定成本，並提高行政及交易效率；
- 2) Quarto 將獲得更快完成未來收購的靈活性，而毋須遵守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 3) Quarto 股份的日均交易量歷來較低，這使得 Quarto 的股價於涉及少量股份交易後容易出現大幅波動；及
- 4) Quarto 股份的流動性有限，自由流通量低，限制了 Quarto 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獲得資本的裨益。

潛在收購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Quarto 董事會有意於除牌完成後啟動收購要約。現時意向為收購要約將涉及最多 10,000,000 股 Quarto 股份，約佔 Quarto 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4.46%。收購要約將為 Quarto 股東提供一種於 Quarto 除牌後以現金變現其投資的方式。然而，概無擔保 Quarto 將實際作出收購要約。

現時意向為收購要約的收購價將為每股 Quarto 股份 1.50 英鎊（相當於約 14.85 港元）（「收購價」），較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每股 Quarto 股份的收市價溢價 25.0%，較每股 Quarto 股份的四個月平均收市價溢價 28.7%，較每股 Quarto 股份的六個月平均收市價溢價 4.6%，及較每股 Quarto 股份的四個月平均收市價溢價 0.8%。收購將僅按收購價接納。

收購要約（倘實施）將由 Quarto 現有的現金資源提供資金，並從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潛在收購要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持有 20,478,006 股 Quarto 股份，且 Quarto 董事 Andrea Giunti Lombardo 先生於 9,134,320 股 Quarto 股份中擁有權益。匯星印刷及 Andrea Giunti Lombardo 先生均已發出不可撤銷承諾：(i)投票贊成將於 Quarto 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及(ii)倘 Quarto 行使收購要約，則不接納收購要約。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行使收購要約後之 Quarto 股權結構，此乃基於以下假設：(a)除收購要約而產生之變動外，Quarto 之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及(b)Quarto 收購 1,000 萬股 Quarto 股份，即根據收購要約將予購買的 Quarto 股份最高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要約後	
	所持 Quarto 股份數目	%	所持 Quarto 股份數目	%
匯星印刷	20,478,006	50.08	20,478,006	66.30
Andrea Giunti Lombardo 先生	9,134,320	22.34	9,134,320	29.57
Ken Fund 先生	24,000	0.06	24,000	0.08
Quarto 其他股東	11,252,774	27.52	1,252,774	4.05
總計	40,889,100	100.00	30,889,100	100.00

於建議收購要約完成後，匯星印刷於 Quarto 的權益將由 50.08%增加至 66.30%（假設除建議收購要約而產生之變動外，Quarto 之持股情況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Quarto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收購要約（如實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建議收購要約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收購價每股 Quarto 股份 1.50 英鎊計算）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要約（如實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潛在收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收購要約未必一定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有關 QUARTO 之資料

Quarto 是一間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主板市場上市。Quarto 主要從事圖書出版。

以下載列摘錄自 Quarto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文件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收益	141.0	151.5
除稅前溢利	20.9	14.2
除稅後溢利	16.6	9.9

根據 Quarto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Quarto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3,209,000 美元及 67,340,000 美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印刷及出版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鎊」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匯星印刷」指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27)
「除牌」指	取消 Quarto 股份列入倫敦證券交易所官方名單的高級市場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的資格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ndrea Giunti Lornbardo 先生」指	Andrea Giunti Lornbardo 先生，Quarto 非執行董事及 Quarto 股東
「Ken Fund 先生」指	Ken Fund 先生，Quarto 非執行董事及 Quarto 股東
「Quarto」指	The Quarto Group,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
「Quarto 董事會」指	Quarto 董事會
「Quarto 董事」指	Quarto 董事
「Quarto 獨立股東」指	本人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行使或控制 30%或以上投票權，則可於 Quarto 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或絕大部分事項進行投票之任何 Quarto 董事

「Quarto 股份」指	Quarto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美元之股份
「Quarto 股東」指	Quarto 股東
「Quarto 特別大會」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Quarto 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指	於 Quarto 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以取消 Quarto 股份列入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單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交易的資格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要約」指	倘 Quarto 提出收購要約，則 Quarto 建議邀請合資格的 Quarto 股東按收購要約及任何相關表格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 Quarto 股份
「美元」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英鎊兌港元乃按 1.0 英鎊兌 9.9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